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康平路东侧、瑞丰路北侧。企业《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大表复〔2025〕8 号），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2MA1R7GNA3B001Y）。

目前，企业已进行生产，验收范围为：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

由于目前实际建设的部分与环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针对本次变动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变动内容

1、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无天然气罐库，危废仓库减少 10m²，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 10m²，贮存量为 0.7t/m²，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7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37.7774t/a，硅烷化废液、废活性炭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10 天，其余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30 天，因此，最大贮存量为 1.69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2、生产设备：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池体数量、尺寸规格变更，池体体积整体缩小（总体积由 48.8m³变为 9.8m³），根据 1.4.1 章节分析，工艺变动并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能未增加、涉及工艺不涉及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3、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以上变动未增加污

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

4、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硅烷化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新增产污。

5、原辅材料：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因此实际建设中将磷化工段所用清洗剂、表面调整剂、磷化液替换为硅烷化所用脱脂剂、硅烷化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由使用灌装天然气改为管道天然气。

6、环境保护措施：

(1) 空压机生产线

1)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为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

3) 漆雾、烘干、喷漆有机废气由缓冲箱冷却变更为管道冷却；

(2) 除尘器生产线

1) 打磨、焊接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更为移动式除尘器；

2) 喷塑粉尘（喷塑线共 4 个喷塑房）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变更为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烘干废气（2 个烘干房）由 1 套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 2 个烘干房废气分别管道冷却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排气筒由 DA002 变更为 DA003。

三、评审意见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在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判定总量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细化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分析。按照苏环办〔2021〕122 号的编制要求完善相关内容；建议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

- 2、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
- 3、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落实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 4、完善附件、附图，补充现场照片。

评审人：



2026年5月19日